

随军配偶部队养老保险 关系转入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与编号

(一) 事项名称：随军配偶部队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办事指南

(二) 编号：0-42660236-7-S-33-0-0

二、事项类别

公共事业服务

三、办理单位

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四、办理对象

本标准的审批对象为未就业随军配偶部队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厦门。

五、办理依据

后联【2011】3号。

六、申请条件

(一) 提供材料须与军队后勤机关开具的《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的“转移原因”栏勾选的原因一致：

1、转移原因选择“实现就业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必须以单位职工身份在厦参保（现单位为申请人缴纳的社会保险须按规定及时缴交并已到账）且单位名称与《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上盖章的单位一致；

2、转移原因选择“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可提前三个月内提出申请转入；

3、转移原因选择“军人退役随迁安置时暂未就业”的，提供的户口本须能证明申请时的户籍所在地与军

人退役的安置地一致；

4、从未在本市参保的人员，应先到地税部门登记个人信息，待5个工作日以后方可提出申请；

（二）《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可从指南后“下载网址”指定网站下载打印，也可自行书写打印，但格式须与网站中的范本相同。

温馨提示：1、随军配偶如需将未转入军队的异地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厦门，应按照国家办发[2009]66号及其他有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政策办理；2、随军配偶在部队的医疗保险关系转入，因厦门的相关细则尚未出台，建议暂缓办理。

七、办理方式

直接到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厅21、22号社会保险关系科窗口或个人户口所在地的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八、申请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一）《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一式两份（在厦就业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三）户口本首页及个人页的原件和复印件；

（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军官证（军人退役随迁安置除外）；

（六）《参保缴费凭证》“转移原因”栏选择“军人退役安置时暂未就业”，须提供干部落户证明信复印件；

（七）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

（八）《参保缴费凭证》“转移原因”栏选择“其

他情形”的还应提供与军人解除婚姻关系；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军人被取消军籍；出国定居或者移居港、澳、台地区；军人死亡凭证。

九、办理程序

（一）窗口接件、申请材料初审

窗口对申请条件、申请资料进行审查，根据后联【2011】3号要求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进行受理；

（二）审批

终审负责人再次核查无误后，通过银联中心汇款至申领人银行账户；

（三）审批内容

再次检查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待遇发放的准确性。

十、承诺时限

（一）法定时限

无

（二）承诺时限

接件至受理9个工作日内向对方社保机构寄出转移联系函，收到对方社保机构寄来符合规定的转移信息表的9个工作日内办结转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联系信息

（一）办理地址

1、在市属单位参保的申请人到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二层A厅21、22号窗口办理；

2、在区属单位参保或无单位的申请人到单位所在地或个人户口所在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办公地点办理。

咨询电话：12333

(二)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三) 网站地址

市行政服务中心网址：www.xmas.gov.cn

厦门市人社局网址：www.xmhrss.gov.cn

12333 网站：www.xml2333.com

(四) 微信及 APP 客户端：



社保微信二维码



社保APP客户端二维码

24小时随时随地服务

十三、投诉监督电话

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监督电话：7703900

市效能投诉中心网址：www.xn.xm.gov.cn/wyts/

十四、流程图

